

第六部分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的審查

一、法律依據

《商標法》第三條 經商標局核準注冊的商標為注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注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本法所稱集體商標，是指以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名義注冊，供該組織成員在商事活動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該組織中的成員資格的標志。

本法所稱證明商標，是指由對某種商品或者服務具有監督能力的組織所控制，而由該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務，用以證明該商品或者服務的原產地、原料、制造方法、質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質的特征。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注冊和管理的特殊事項，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商標法》第十六條 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志，而該商品并非來源于該標志所標示的地區，誤導公衆的，不予注冊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經善意取得注冊的繼續有效。

前款所稱地理標志，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于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志。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六條第一款 商標法第十六條規定的地理

標志，可以依照商標法和本條例的規定，作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注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注冊和管理辦法》
(2003年6月1日施行)。

二、相關解釋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可以由《商標法》第八條規定的標志或者《商標法》第十六條規定的地理標志構成。本部分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的申請人主體資格、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

以地理標志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的，其申請人主體資格和使用管理規則應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注冊和管理辦法》規定的特殊條件，本部分第五條規定對此類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的審查。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不得違反《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審查，適用本標準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規定。

三、集體商標的審查

(一) 申請人主體資格的審查

1. 申請人應當提交其依法成立的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包括企業的營業執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依法成立的批准文件等。

2. 申請人應當提交材料詳細說明該集體組織成員的名稱和地址。

(二) 集體商標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

集體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使用集體商標的宗旨；
2.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商品的品質；
3.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手續；
4.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權利、義務；
5. 成員違反其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
6. 注冊人對使用該集體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度。

四、證明商標的審查

（一）申請人主體資格的審查

1. 申請人應當提交其依法成立的主體資格的證明文件。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包括企業的營業執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依法成立的批准文件等。

2. 申請人應當具有監督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特定商品品質的能力。申請人應當提交材料詳細說明其擁有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檢測設備，或者其委托的機構擁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

（二）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

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使用證明商標的宗旨；
2. 該證明商標證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質；
3. 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條件；
4. 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手續；
5. 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權利、義務；

6. 使用人違反該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
7. 注冊人對使用該證明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度。

五、以地理標志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的審查

（一）申請人主體資格的審查

1. 申請人應當提交其依法成立的主體資格的證明文件，并附送管轄該地理標志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者行業主管部門同意申請該地理標志的批准文件。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包括企業的營業執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依法成立的批准文件等。

2. 申請人應當具有監督使用該地理標志商品的特定品質的能力。

申請人應當提交材料詳細說明其擁有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檢測設備，或者其委托的機構擁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并提交由省級或省級以上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具有監督能力的證明文件。

3. 申請以地理標志作為集體商標注冊的團體、協會或者其它組織，應當由來自該地理標志標示的地區範圍內的成員組成。

4. 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申請以地理標志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注冊的，申請人應當提供地理標志以其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

（二）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

對作為地理標志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適用本部分第三條、第四條外，還應對該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征以及其生產地域範圍等進行審查。

1. 使用商品特定品質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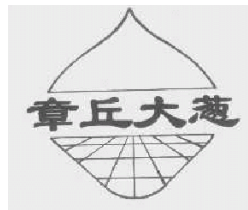
作為地理標志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商品應具有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征。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香梨

（庫爾勒香梨，皮薄肉脆，核小。採摘時表皮黃綠色，稍加存儲后轉金黃色，并發出獨特香味。含糖量為 10.4% 以上，維生素 C 每百克為 4.4 毫克左右，可食部分為 83.6% 左右。）



指定使用商品：大蔥

（章丘大蔥可高達 1.5 米，蔥白長 0.5 至 0.6 米，莖粗 3 至 5 厘米，重有 1 斤多，被稱為“蔥王”。章丘大蔥辣味淡，有清香潤甜，蔥白肥大脆嫩，久藏而不變質，嚼之無絲，汁多味甘。）

作為地理標志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商品不具有特定的質量、信譽或其他獨特的特征的，適用《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駁回。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醬油

（申請人提交的材料不能表明在特定地域範圍內生產的醬油具有特定的質量、信譽或其他獨特的特征。）

2. 作為地理標志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征與該地理標志所標示地區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的關係的審查。

作為地理標志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使用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征應主要由該地理標志所標示的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

（1）主要由當地的自然條件決定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鮮葡萄

（新疆吐魯番地區獨特的水土、光熱等自然資源決定了“吐魯番葡萄”具有皮薄、肉脆、高糖低酸、高出干率等獨特的品質。）



指定使用商品：茶葉

“安溪鐵觀音”屬半發酵茶，產于福建省安溪縣境內，產區屬亞熱帶海洋性季風氣候，群山環抱，土層厚，有機質含量高。產區的土壤、海拔、積溫、降水、溫度和濕度，加上獨特的初制工藝，造就了“安溪鐵觀音”外形緊結重實、色澤烏綠油潤，沖泡后香氣濃鬱持久、湯色金黃明亮、濃艷清澈、滋味醇厚、鮮爽甘甜的獨特品質。）

(2) 由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決定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黃酒

(紹興黃酒的特定品質是由鑿湖水及獨特的生產工藝所決定的。產地內四季分明，雨水充沛，適宜釀酒所需的微生物生長。鑿湖水系水質清澄，富含微量元素和礦物質。紹興黃酒采用精白糯米為原料，配以鑿湖水釀制，形成色澤橙黃、清亮透明，味醇厚、柔和鮮爽的品質。)

(3) 主要由人文因素決定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織物；裝飾織品

(南京雲錦是明代早期南京織錦藝人發明的工藝技法，已有 1500 多年的手工織造歷史。其“木機妝花”工藝是在我國織錦歷史中唯一流傳至今且不可被機器取代，只憑人口傳心授的編織工藝。)

3. 生產地域範圍的審查。

申請人對於地理標志所標示的商品的生產地域範圍應在省級或省級以上的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中予以確認，該地域範圍無需與所在地區的現行行政區劃名稱、範圍完全一致。

生產地域範圍可以以下方式之一界定：

- (1) 經緯度的方式；
- (2) 自然環境中的山、河等地理特征為界限的方式；
- (3) 地圖標示的方式；
- (4) 其他能夠明確確定生產地域範圍的方式。